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我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和行政案件。

4.执行我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县（市、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交由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直属机构。

我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86.71	1729.57	15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886.71	1729.57	157.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681.91	1524.77	157.14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92.20	92.2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 支出	43.17	43.17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 支出	69.43	69.4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886.71	1729.57	157.14	本年支出 合计	1886.71	1729.57	157.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86.71	1729.57	157.14	支出总计	1886.71	1729.57	157.1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886.71	1729.57	1729.57								157.14	157.14					
合计	1886.71	1729.57	1729.57								157.14	157.1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81.91	824.49	857.42			
法院	1681.91	824.49	857.42			
行政运行	1167.24	824.49	34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80		233.80			
案件审判	280.87		280.8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0	92.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0	92.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	1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4	80.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43	69.43				
住房改革支出	69.43	69.43				
住房公积金	69.43	69.43				
合计	1886.71	1029.29	857.4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886.71	1729.57	157.14	一、本年支出	1886.71	1729.57	157.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6.71	1729.57	15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1.91	1524.77	157.14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0	92.20	
				（六）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七）住房保障支出	69.43	69.43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86.71	1729.57	157.14	支出总计	1886.71	1729.57	157.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81.91	824.49	564.80	259.69	857.42
法院	1681.91	824.49	564.80	259.69	857.42
行政运行	1167.24	824.49	564.80	259.69	34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80				233.80
案件审判	280.87				280.8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0	92.20	92.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0	92.20	92.2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	11.66	11.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0.54	80.54	80.54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43.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43.17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43.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43	69.43	69.43		
住房改革支出	69.43	69.43	69.43		
住房公积金	69.43	69.43	69.43		
合计	1886.71	1029.29	769.60	259.69	857.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5.96	755.96	
基本工资	238.28	238.28	
津贴补贴	147.05	147.05	
奖金	155.33	155.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4	80.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9	26.9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5	14.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7	7.37	
住房公积金	69.43	69.43	
医疗费	4.7	4.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2	11.6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69		254.69
办公费	35		35
印刷费	5		5
水费	3		3
电费	53		53
邮电费	24		2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取暖费	18		18
维修（护）费	6		6
工会经费	7.3		7.3
福利费	15.52		15.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8.43
其他交通费用	36.3		3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		13.1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	13.64	
退休费	11.66	11.6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1.98	
四、资本性支出	5		5
办公设备购置	5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38.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38.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 人，离
退休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857.42	726.20					131.22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ZYZF-0002(A)			365.21	244.00					121.21				
		22000022200000 0061428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1.21						121.21				
		22000024200000 004886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4	174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000024200000 004897	长春净月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70	70									
	审判执行			69.46	69.46									
		法院办案（业务） 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人民法院	69.46	69.46									
	法院综合业务 管理			80	80									
		法院业务装备经 费	长春净月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人民法院	80	80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42.75	332.74					10.01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54.39	254.39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5.81	75.80					10.01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55	2.55								
合计				857.42	726.20					131.22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ZYZYZF-0002(A)-BA	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315号，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业务开展，由于每年法院案件量逐年递增，电子卷宗扫描、整理、归档任务繁重，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开展工作。	49.00	49.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2.55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进行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考察本年聘用法院文员情况	<=13人	4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考核合格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20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404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75.8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百分比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0百分比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0百分比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意度					>=90百分比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254.39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司改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40人	2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5百分比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百分比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85百分比	15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0百分比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百分比	10
404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69.46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3200件	4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80百分比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代表委员满意度	>=85百分比	40
40400100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80.00	通过此项经费的设立,使得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维护审判办公系统数量	>=3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恢复时长	反映系统发生故障时,恢复运行状态花费的平均时间	<=24小时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86.7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729.57 万元；上年结转 157.14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5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86.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9.57 万元，占 91.67%；上年结转结余 157.14 万元，占 8.3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9.57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57.14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8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29 万元，占 54.55%；项目支出 857.42 万元，占 45.4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6.71 万元，其中：本年预

算 1729.57 万元，上年结转 157.1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8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29 万元，占 54.55%；项目支出 857.42 万元，占 45.4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69.6 万元，占 74.77%；公用经费 259.69 万元，占 25.23%。

公共安全支出服务（类）支出 1681.91 万元，占 89.1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2 万元，占 4.8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3.17 万元，占 2.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43 万元，占 3.6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9.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43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43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无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9.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37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逐年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长春地区法院（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可自行选择试点范围内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单位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 857.4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726.2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1.2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5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48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